

项目编号: DZYH-2025028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洛南县 2023 年及 2024 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
图斑举证工作

甲 方: 洛南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: 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4 日

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洛南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按照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发〔2023〕30 号）文件要求，甲方通过政府采购，确定由乙方承担“洛南县 2023 年及 2024 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图斑举证工作”技术服务。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明确责任，协作配合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洛南县 2023 年及 2024 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图斑举证工作。

2、项目地点：洛南县全域。

3、工作任务：

以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数，摸清辖区耕地流失和进出平衡缺口底数，确定流失耕地的具体位置，逐一分析流失耕地的原因，制定恢复方案，确保实有耕地数量稳定在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之上。通过数据分析、恢复整改、核实举证、变更验收等工作，利用“陕西调查监测云”平台对流失耕地整改恢复图斑进行逐图斑核实确认，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且保证符合耕地认定标准。

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；
- 3、招投标文件；
- 4、国家及地方有关文件、规程规定；

第三条 成果提交要求

1、成果质量要求：按照国家、省、地方相关文件和甲方要求规定执行，保证作业规范、作业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并保证成果通过甲方及上级相关部门审核。

2、时限要求：按甲方和上级规定时限要求如数提交成果。

3、其他要求：乙方在工作中收集到有关数据，上级下发的有关数据，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数据均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如实提供。

第四条 成果提交内容

按照甲方和上级要求，提供如下成果：

1、数据库成果：矢量数据，类型为 shape 格式，包括流失耕地整改恢复矢量数据。

2、汇总表格：类型为 Excel 格式，包括流失耕地整改恢复图斑台账、举证情况统计表和各镇办完成情况表等。

3、举证成果：举证 DB 包、举证关联表等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价款：洛南县 2023 年及 2024 年耕地流出恢复整改图斑举证工作，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：玖拾捌万捌仟玖佰元（小

写：988900.00 元）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，即（296670.00元）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；待各镇办耕地恢复和流失耕地整改工作结束后，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%，即（593340.00元）；项目成果交付甲方后，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剩余的10%，即（98890.00元）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、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税费及税务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

（1）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，协调做好外业调查工作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2）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、返工所形成的相关费用，由甲方负责相关费用支出。

（3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。

2、乙方责任

（1）乙方应按省、市有关政策法规、技术规范、标准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并按合同规定提交符合上级要求的成果。

（2）若因技术问题导致项目返工的，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确保修改后的成果符合上级要求。

第七条 保密条款

1、乙方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高度重视保密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该项目的数据资料。

2、项目实施过程中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。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本项目的保密责任，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需另行支付费用。

2、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3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合同签订地洛南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6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友好协商，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。

附：《成交通知书》

(此页无正文)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洛南县自然资源局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116110210160645781

法人或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阳

王庆云

联系人（签字）：杨明

联系电话：0914-7322740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世纪蓝土地勘测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611023223390210X

法人或代表人（签字）：王明

联系电话：0914-6371765

开户银行：陕西商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：2708050101201000003217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